

# 关于《抚顺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清单》 第8项整改任务整改情况的公示

## 一、整改任务

大伙房水库作为全省重要饮用水源地，对保障全省用水安全意义重大。抚顺市在饮用水源地保护中，仍然存在认识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环境风险隐患消除不彻底等问题。截至7月底，抚顺市确定的2020年底前需完成的192项大伙房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仍有71项工程未建成。一级保护区35户居民搬迁工作尚未完成。水源保护区区划调整后的勘界立标工作未开工建设。一级保护区内，上马镇封育围网破损。

## 二、整改目标

完成风险防控工程建设、一级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立标。

## 三、整改措施

1. 加快大伙房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工程建设。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和东洲区要在6月底前完成《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工程方案》确定的全部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建设。

2. 为加快推进一级保护区居民搬迁。新宾县和东洲区要根据2019年10月重新调整后的大伙房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界线认定搬迁

范围，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一级保护区居民搬迁。

3. 加强一级保护区封闭管控。三县一区要落实围栏管护责任，2021年3月底前完成破损围栏修复；并加强巡查，及时修复破损围栏。

4. 加快大伙房水源保护区勘界和立标，2021年4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

####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完成《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范工程方案》，确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建设。一级保护区居民搬迁工作完成。一级保护区封闭实施全面巡察。一级水源地围网发现破损65处，共计293米，已及时修复。并成立10人巡察队，用以开展镇内212.7公里围网的日常巡察工作，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20日（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    话：024-56090699

邮寄地址：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8 号

\_\_\_\_\_ 责任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